

公民法治意识培养的内在逻辑及其路径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视角

刘 勇

(安徽大学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合肥 230601)

摘 要:法治本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外化,两者密切相关。培养公民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任务。公民法治意识的培养有着内在逻辑:第一,法治助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目标在于培养公民法治意识;第二,培养公民法治意识对于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民认同具有重大意义;第三,培养公民法治意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民性特征。培养公民的法治意识,首先,必须变革观念。领导干部要彻底抛弃权大于法、“官贵民贱”的传统特权与等级思想;对于广大公民而言,必须从“重义务轻权利观”向“权利与义务皆重观”转变;其次,要重视普法教育。在理论层面上,普法教育必须优化灌输理论,提高普法工作中灌输的有效性;在实践层面上,必须高度重视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意识;观念变革;普法教育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580(2015)01-0066-09

一、问题提出

核心价值观就其概念来说,可以解释为在价值观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的价值观。它具有两个鲜明的特征:统摄性和稳定性。首先,核心价值观在整个价值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在全局上决定着主体的价值取向和价值选择,对各种非核心的价值观具有统摄作用。非核心价值观居于核心价值观的外围,比较松散。当非核心的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发生冲突或矛盾时,非核心价值观会在其指导下做一定程度的调适。从人类历史发展规律来看,核心价值观总是由统治阶级所倡导并通过强有力的统治权威来保证其能够在社会有效实践。核心价值观通过引导、影响个体的价值选择来使个体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与群体的价值理念保持相当程度的一致,从而使统治阶级的统治主张能够得到实现。其次,核心价值观具有的稳定性特征也极其明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13JD710029)

作者简介:刘勇,博士研究生(E-mail:lytvbs@163.com)

显。当核心价值观确立之后,往往不会轻易改变。以中国为例,在封建社会,其核心价值观就是“以封建统治者为本”;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价值观从某种程度而言就是“以资为本”。我国封建社会帝王长期宣扬“三纲五常”的伦理主张。“以封建统治者为本”的价值观长期主导封建社会,具有极强的稳定性,一直存在于封建社会发展的始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强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从深层次来看也是为了实现“以资为本”的核心价值观目标。资本主义发展几百年来一直是以“以资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为主导。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人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适应了社会主义的各种制度,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除了核心价值观的统摄性和稳定性特征之外,还有其他很多特征,如科学性、时代性、先进性、现实性、人民性等等特征。党的十八大报告用“三个倡导”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了充分的概括:就国家层面而言,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就社会层面而言,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就公民个人层面而言,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三个倡导”是根据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实践提出的,是科学判断的结果。其体现了中国当前的基本国情特征。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观凝结了中国人百年来的理想和愿望;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价值观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所一贯强调的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强调了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应该具有的核心道德价值,从长远来看,也是为了更好地维护每个人的根本利益。而在这三个倡导“24字”当中,法治是核心和重要保障。首先,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离不开法治的保障。中国国家的富强,离不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市场经济本质而言就是法治经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平稳运行,必须依靠法治的保障。国家的民主、文明与和谐更是离不开法治保障。从全世界的视野来看,评判一个国家的民主、文明与和谐程度重要的参考指标就是国家的法治化程度;其次,社会的自由、平等与公平需要法治作为坚实的保障。法治精神的重要目标就是促进公平理念的实现与维护,而自由与平等理念离开法治保障也将会成为泡影;最后,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的遵循也离不开法治。“爱国”先得爱法,“敬业”也得先遵循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而要做到“诚信”与“友善”必须先尊重他人的正当利益。而何为正当利益,离不开法律的评价尺度。可见,“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的关键环节。然而“法治”目标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离不开其理念的日常生活化,必须广泛深入公民的日常生活。因此,培养公民法治意识是当务之急。

对于法治意识,众说纷纭。但是法治意识具体包含的要素,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基本主张。“法治意识的要素包含了主体的法律认识程度和权利、公平、正义、平等这样一些基础价值观念。这样一种法的意识,扩展开来讲,在于促进实现统治群体内部每一个成员遵从和认可法律,并使其政治、经济权利的平等得到承认和保护。”^[4]法治意识的要素显然包括平等、公正等意识,权利意识,民主参与意识以及法律至上意识。法治意识要素所包含的平等、公正等意识显然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层面追求的价值目标。而权利意识、民主参与意识以及法律至上意识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层面追求的价值目标,也是公民层面要求的价值准则具体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要推动法治价值理念的实践,从公民的角度来说公民必

须树立权利意识、民主参与意识以及法律至上意识。此外,法治意识从某种意义上说具有道德建设的保障功能。民众的法治意识能够最为直观地反映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民族的基本特征与道德水准。具备较高法治意识的国度,往往才会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平,才会增强该国或该民族的文化影响力,提高对外的话语权。因此,从根本上说,公民法治意识养成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成败。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阈下公民法治意识培养的内在逻辑

笔者通过深入研究公民法治意识的培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关系,发现公民法治意识培养有着内在的逻辑。培养公民法治意识是法治助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目标,培养公民法治意识有利于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民认同,同时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民性特征。总的来说,培养公民法治意识具有现实必然性。

(一)培养公民的法治意识是法治助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目标

习近平早就认识到法治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之间的重大关联性。在2014年2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13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同志就特别强调要用法律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他指出:“各种社会管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价值导向,使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鼓励、违背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21]72}加强法治建设,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具体要求,也是依法治国伟大实践的应有之义。笔者认为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下的法治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下的法治建设是内在一致的,只是理论侧重点不同。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内容下的法治,体现了人类美好的价值追求,法治建设理念更侧重于凝聚社会共同政治理想和信念。它是自由、平等、公正价值理念实践的有力保障。而作为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下的法治建设更强调法治的具体实践性,更侧重于从法治与国家、法治与政府、法治与社会角度来具体明确法治建设的任务。很显然,法治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培养公民法治意识极为重要,它是法治助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目标。习近平曾经强调:“我们要通过不懈努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21]41}。此外,201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公报把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作为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之一。针对公报并结合之前的理论分析,也不难得出全会指出增强法治观念的任务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层面法治价值理念实践的重要任务的结论。此外,以法治为重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汲取了世界优秀文明成果的有益经验,也符合整个人类社会的愿望要求。培养和增强我国公民的法治意识能够有力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国际影响力,进而提升中国的文化软实力,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法治建设的进一步了解,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

(二)培养公民法治意识能够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民认同

价值观是社会发展的结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抽象凝练和高度概括,体现了人们共同的价值追求和对美好生活的无限向往,是人们衡量是非成败和善

恶曲直的重要标准。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理论体系,具有科学性、概括性等特点,如果没有公民广泛参与,没有公民的普遍认同显然是无法进行的。理论必须联系实践,必须运用于实践。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的主体,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认同的主体,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得到公民的广泛认同。对于如何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民认同,笔者认为其关键在于要完成一个重大转化:即把抽象、深邃的核心价值观思想理论体系转化为形象、具体的日常生活语言、观念。然后要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掌握这一观念的深度和广度。而价值观又是时代的产物,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价值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实现公民认同,离不开法治价值理念的公民认同,而法治要实现公民认同,很显然离不开公民法治意识的培养。法治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形成对规则的认同,希望全体公民树立对法律的忠实信仰。在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具体利益纠纷和矛盾难以解决要交付于法律,力求使法律作为解决一切利益纠纷、社会矛盾的最终标准。对于公民来说,如果他们内心把法治当作坚定的信念,当成一种信仰,他们就会自觉地信赖法律、遵守法律乃至捍卫法律。也就会更加关注平等、公正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价值理念,也就会深化对权利意识、民主参与意识以及法律至上意识的认识,必然会有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民认同。

(三)培养公民法治意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对人的关注是马克思主义一个鲜明特征。从价值学的角度来看,人的全面发展意味着个人价值的全面实现。即在社会客观条件之下,每个个体的才能和能力能够得到最大程度地发挥,每个个体的自身利益能够得到社会的尊重与保障。此外,要使个体的自我价值转化为社会价值,不能仅限于满足自身的需要,更要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推动人类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追求全人类的幸福。马克思主义早期经典作家社会主义价值观思想和中国共产党人的社会主义价值理念无不包含关注人的发展的内容,关注个人利益的实现和保障。概括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特征是其人民性。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核心价值观的基本价值理念由社会主义所规定。“社会主义是一个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那么它的主导价值观就必须以人民为主体,以人民的利益为标准。”^[9]人民是价值创造主体,也是价值实现主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价值主体地位,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重要目标。关于法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围绕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框架和路线图,涵盖了目标、原则、方法、改革路径、具体任务,为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深入分析后不难发现,中央颁布这个纲领性文件,提出建设法治国家的战略任务,最重要的目标就是为了为人民的幸福生活提供重要的保障,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民性特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层面上有“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价值追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既是社会应该追求的价值目标,同时也是维护公民权益的体现。在这其中,法治是核心。法治是自由、平等、公正的有力保障。人民各种权利的实现离不开法治,而公民维护自身的权利离不开法治意识的培养。公民必须学会在法律的条款中去寻找权利实现和维护的依据。培养公民的法治意识,能够增强人民群众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公民通过将法治价值理念内化于心,会不断地外化于行动,能够更好地维护

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阈下公民法治意识培养路径

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法治意识早就成为党领导下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任务,但是实践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究其原因,笔者认为跟中国古代长期的人治传统分不开。中国古代崇尚人治传统,治国依靠的是“外儒内法”理念。法律长期就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统治权益和奴役百姓的工具。古代的法治没有平等和公正的精神,充斥着各种不平等的主张,具有工具主义的特点,深深影响中国政治文化。当前中国社会,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着法律工具化的观念,这和现代法治所强调的理性精神和价值追求仍有很大差距。民众思想意识还不够现代化,这就是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意识所面临的重要现实障碍。针对当前我国公民法治意识培育的现状,笔者认为,为了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培养公民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可以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观念变革:努力实现从传统落后人治观到现代法治观的转变

1. 领导干部:要彻底抛弃权大于法、“官贵民贱”的传统特权与等级思想

习近平曾经针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生活明确指出要抓好四大重点人群。他说:“特别要抓好领导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先进模范等重点人群。”^[4]而在四大人群中如何抓好领导干部人群是关键。对于领导干部,习近平多次强调良好的作风以及按法律和制度办事的重要性。早在2014年3月9日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针对做好领导干部工作就曾指出要“严以用权”。他强调“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5]。习近平的上述讲话值得反思。权大于法的思想观念长期积淀在社会大众的意识当中,当前部分领导干部仍有这方面的落后观念。这和现代法治精神强调的法律至上理念是格格不入的,必须坚决予以抛弃。法治区别于人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公民必须认真履行自己职责,在法律、职业规范和各种制度指导下办事。法治意味着无论谁的权力有多大,都应该首先对法律负责。法律赋予了公职人员职业的权力和尊严,公职人员也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特权与等级观念,这种封建遗毒在当前仍然还有生存空间,把法治当成是官治民的一种手段,这种思想也必须予以抛弃。必须按照依法治国的理念来严格依法行政,果断抛弃官本位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广大公民:从“重义务轻权利观”向“权利与义务皆重观”转变

对于权利与义务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第一,认为权利与义务是相统一的关系,即“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阶级社会里权利具有阶级性,存在种种不合理的现象。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权利义务才真正实现了统一;第二,认为权利与义务具有同等重要性。恩格斯曾经指出:“平等义务,对我们来说,是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平等权利的一个特别重要的补充,而且使平等权利失去地道资产阶级的含义。”^[6]恩格斯在这段话中特别强调了义务,并把义务与权利看成平等地位,极大地丰富

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理论。而中国社会长期处于封建帝制,受家长式的宗法制度和家国一体的观念严重束缚,个人自由摆脱不了整体主义的控制,个人对于家庭、宗族和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极强,在这种历史社会环境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典型的义务本位制。权利主要从属于上层等级,义务主要属于下层等级。这种义务本位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极为深远。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宪法明确指明公民享有一切民主权利和人身自由权、财产权、受教育权、劳动权等种种权利;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应该履行的各项义务,在制度层面充分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然而当前,中国传统的义务本位制观念的余毒仍未清除,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因而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权利意识,同时也要进一步使义务意识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义务意识。

(二)普法教育工作:培养公民法治意识的重要环节

1. 理论层面:普法教育必须优化灌输理论,提高普法工作中灌输的有效性

灌输理论由来已久。从灌输的实质来看,它是指无产阶级政党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体系输送于人民群众,把无产阶级思想理论同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相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灌输理论运用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极为必要。首先,要将灌输理论作为进一步培养公民法治意识的宣传方法,笔者认为必须首先明晰公民的层次性。比如可以根据年龄、受教育程度、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等诸多方面来考虑,使法治意识教育的宣传内容根据不同层次进行有差别的宣传;其次,提高灌输内容的针对性是灌输理论运用于培养和提高公民法治意识的理论关键。要把灌输理论的落脚点放在解决公民对于法治建设具体问题和所面临的困惑上,切实做好灌输理论与公民日常生活实际相结合。可以从法治意识的具体要素出发,积极宣传平等意识、公正意识、权利意识、民主参与意识以及法律至上意识,深入剖析这些具体要素的深层蕴意,更加贴切公民生活,提高理论灌输的针对性;再次,要切实增强灌输过程的互动性。传统的强制硬性灌输模式已经无法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必须变单向灌输为双向互动灌输。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就不是机械的教条。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越少从外面把这种理论硬灌输给美国人,而越多由他们通过自己亲身的经验(在德国人的帮助下)去检验它,它就会越深入他们的心坎。”^[7]在努力运用灌输理论把法治理念输送于人民群众过程中,必须变受教育公民为认识和实践的主体,最大程度地激发受教育公民的主体潜能,通过自我的进一步内化,自觉树立和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2. 实践层面:高度重视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在普法教育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第一,必须高度重视社会教育。普法教育的核心就是要使公民能够认同法律规范、接受法律规范和消化法律规范,培育自觉、自愿的守法精神和塑造体现自由、民主、平等、公正等现代法治理念。必须努力使公民树立对法治的信仰。如果没有对法治的信仰,良好的法治秩序也就难以实现。人们也会对法治的执行和政策稳定缺乏信心。笔者认为必须高度重视社会在普法教育中发挥的重大作用。要切实改变传统的法制教育思维,切实把单纯的守法教育变为公民法治意识的培养。从重视国家、集体利益的保护转到在保障国家、集体利益的同时进一步重视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首先,要让公民了解自己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和自由,怎样去实现和维护

自身的权利和保障自身的自由;其次,要让公民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害时,要果断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习近平曾经指出:“我国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21]65} 习近平的这段讲话很鼓舞人心,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都受法律保护,所以,从社会层面考虑,要让公民懂得诉讼是维护自身权益的必要方式,是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再次,要重视普法教育的制度化建设。要把核心价值观的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作为制定法律和进行制度安排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防止社会不公正现象的进一步扩大,制定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普法教育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第二,必须极力关注学校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对人们的道德规范、行为准则都有很强的定向作用。而对于广大青少年和青年大学生群体而言,他们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意识的养成受生理成长规律的支配,必然要进入学校接受教育。而具体学校该扮演怎样的角色,如何能够有效地使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深入学生日常生活,极其引人深思。但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上,学校教育都必须联系生活,进入微观的生活层面,在生活中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在学校教育中,思想道德教育是重要内容,而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又是学校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学校教育对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重要性。

针对学校教育该如何推进学生树立法治意识,首先,应该明确不同的教育对象。即分为青少年和青年大学生两大群体,对中低等教育群体和高等教育群体的法治意识的培养应该实施不同的路径和手段。对于青少年群体而言,学校教育重在培养这类群体的法律意识和权利与义务意识。法律意识在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意识培养中地位非常重要。学校教育尤其要让青少年群体树立宪法理念,把宪法当成自己的信仰。因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就是宪法,宪法体现了我国和人民的最高利益,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外化的重要体现;其次,学校教育要让青少年群体培养权利义务意识。帮助和引导青少年正确行使自己权利,并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律明确规定的各项权利,一旦受到侵犯,青少年要果断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青少年在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要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此外针对青少年法治意识的培养,学校教育要引导青少年关注社会、关注现实,重视具体法律知识内化和上升为法治意识。对于青年大学生群体,学校教育除了培养这类群体的法律意识和权利与义务意识之外,还要强调培养民主意识和公民意识。民主意识体现对立法、执法、司法等三个层面的民主性的价值追求。而公民意识更侧重于反映个人与国家之间、个人相互之间在法律上的平等关系。更加体现公民对于国家和社会的现实感受,以及自己对国家和社会较为理性的认识。青年大学生群体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渐趋成熟,思想意识活跃,接受能力也很强。对政治生活较为关注,往往有很高的兴趣度,但与此同时性格也存在着多变性,缺乏辩证思维能力和独立判断能力,因而培养这类群体的民主意识和公民意识极为重要。此外,“法治意识和纪律意识也是青年必须具备的素质要求。”^[8]高校要通过优化法律基础课程以及改进教学方法来切实提高青年大学生群体的民主意识和公民意识。“让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体会接收到理论知识,并在实践中予以验证,加深对理论的理解,如果理论正确则必将坚定信仰,自然而然会根据理论的要求树立

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从而达到实践教育的目的。”^[1]

四、结 语

公民法治意识是现代法治精神的基本内核。它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客观规律性,但同时也是有意识选择和培养的结果。通过公民法治意识的培养,能够有效地将法治意识转化为广大公民坚定信念和价值追求,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增强社会的文明程度,进而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日常生活化。公民法治意识的培养除了需要观念变革和重视普法教育之外,还有很多途径和方法值得借鉴。比如可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公民法治教育的有益经验。以美国为例,美国各级学校尽管没有专门的思想政理论课,但是其法治教育融入在历史及公民教育类课程中。此外媒体、家庭也在普及法治教育中起到重要作用,而这些有益经验很值得中国吸取和借鉴。当然对于公民法治意识的培养,我们也应该认清其发展具有渐进式特征,大致可以分为服从、认同、内化三个阶段。针对不同的阶段要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法,而具体该如何去做,值得进一步思考。

此外,我们必须审视当前公民法治意识培养过程中各地区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大体而言,经济发达地区,科学文化发展水平较高,公民的法治意识较为成熟,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公民的受教育水平较低,公民受传统封建落后思想的束缚较重,法治意识较为薄弱,如何进一步去有针对性地思考各地区之间的公民法治意识的培养路径很有现实意义。再者,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在整个国家人口中所占比重很高。农民总体而言,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该群体的法治意识现状不容乐观。农民重情、轻法、重权力轻权利等现象较为普遍,法治观念较为淡薄。该群体维权意识极为淡薄,对法律较为冷漠,也缺少认同感。因为不懂法而导致的各种违法和犯罪行为较为严重。这不仅影响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严重影响着整个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日常生活化。因此,个人觉得农民的法治意识培育途径也值得深思。必须加强农村的法制建设,尤其要加强对有关农业方面的法律的宣传普及力度;要向农民宣传学法、懂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农民了解到法律跟他们的工作生活息息相关,提高农民的法律认知度,使他们更好地利用法律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另外,提高公民法治意识最根本的途径,还是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必须要完善和发展农村市场经济体制。提高农村市场经济的法制化程度必然会推动农民法治意识的提高。

总之,公民法治意识的培养涉及面非常广泛,具有全面性、系统性等特征。我们必须弄清楚法治意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必须去进一步思考法治意识培养的具体路径,这不仅是建设法治中国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任务。必须在全社会形成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对于公民法治意识的培养路径及其创新,仍值得学界进一步探索。

参考文献:

- [1] 柯卫,朱海波.社会主义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88.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3] 赵元明.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维度[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2,(1):167-170.
- [4]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EB/OL].(2014-05-24)[2014-05-28].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524/c1001-25060582.html.
- [5] 习近平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八大以来重要论述选编[J].党建,2014,(4):6-8.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271.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81.
- [8] 张国镛,田岐瑞,张洲.论党的青年成才观之发展进程[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10-14.
- [9] 张丁杰,曾贤贵.论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模式的构建[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67-75.

责任编辑:陈于后

The Internal Logic and Path of the Cultivation of Citizens' Legal Consciousnes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ism core values

LIU Yong

(Institute of Marxism Research,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The eighteen session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proposed to strengthen the citizens' law consciousness. One of the six major task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ociety is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Besides, the rule of law itself is the core values of the external form of socialism system. The cultivation of citizens' consciousness of the rule of law is an important task of building socialism core values to strengthen civil law idea. There is an internal logic to cultivate citizens' consciousness of law. First, an important goal of building the rule of law and boosting the socialism core values is to cultivate the citizens' consciousness of the rule of law. Second, cultivating citizens' consciousness of the rule of law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strengthening the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citizen identity. Third, cultivating citizens' consciousness of the rule of law has reflected people's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ism core values. In order to cultivate the citizens' consciousness of the rule of law, first of all, people must change idea. Leading cadres should completely abandon some backward ideas such as the idea of the right above the law, privilege thought and so on. The majority of citizens must realize the change from "obligation heavier than the right"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re equally important". Secondly, peopl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legal education. On the theoretical level, legal education must optimize the inculcation theory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aw popularization work. In practice, people must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social education and school education.

Key words: socialism core values; consciousness of rule of law; change of idea; legal education